

成都中医药大学文件

成中医校〔2023〕132号

成都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 《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收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收费管理，规范学生缴费行为，确保学校预算收入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学生收费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二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费用。学生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是其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收费，是指面向在籍学生收取的费用。收费学生范围包括：全日制本专科生、研究生、继续教育学生、外籍及港澳台学生等各类接受学校教育服务的学生。

第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第五条 学校对学生收费实行统管。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有关规定，收取资金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收支两条线。

第六条 学生收费实行公示制度，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举报电话等实行公示；新生的各项收费标准和学费减免政策，在招生简章中明示，与入学通知书一并寄达学生。

第七条 学生缴费实行自助方式自主缴费，通过学校缴费平

台，利用网银、扫码支付等在线方式完成。学生缴费完成后可下载电子收款票据。

第八条 收费必须使用法定票据。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以及服务性收费应使用“四川省非税收入财政收据”或增值税税务票据；代收费应使用“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

第九条 学生费用的收取统一由财务部门负责，通过指定方式予以缴纳，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收取学生任何费用。学生完成交费后，计划财务处按规定向学生出具票据。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十条 计划财务处是学生收费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提供收费标准报批、备案，办理学生缴费事项，提供学生缴费信息，开具收费票据，完成与收费有关的账务处理等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教务处、后勤基建处等部门和各学院要做好相关工作，并与计划财务处协同配合，使学校收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得到全面执行。

（一）各学院负责学生收费政策的宣传，缓缴学费学生申请的审批，贷款学生申请的初核，督促欠费学生及时缴清欠费。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继续教育学生欠费催缴工作，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外籍及港澳台学生欠费催缴工作。

（二）学生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学院、继续教育学院负责向财务部门提供新生招生录取信息、及时更新学生分班信息。

（三）学生处、研究生院负责提供通过绿色通道暂缓缴费学

生信息、获得助学贷款的学生信息、评奖评优学生信息。

（四）教务处负责提供本专科学学生学籍、专业、班级变动信息。

（五）研究生院负责提供硕博士研究生学籍变动信息。

（六）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提供继续教育学生学籍、专业、班级变动信息。

（七）国际教育学院负责提供留学生基本信息、异动信息及专业变动信息。

（八）后勤基建处负责提供学生住宿安排、住宿标准及住宿变动信息。

第十二条 审计处负责对收费工作进行监督与检查。

第三章 收费项目、标准

第十三条 收费项目主要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应严格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定（备案）的项目、标准、范围和对象收费，具体包括以下三类：

（一）学费：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规定，学校向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招生的各类学生收取的学费。

（二）住宿费：指学校为在本校接受各类教育的学生提供住宿而向学生收取的住宿费。

（三）考试费：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向依照教育行政部门安排或自行组织的各类招生入学报名考试（含笔试、复试或

面试)的考生收取的报名考试费。

学校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开展强制性培训,其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

第十五条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正常教学外为在校学生、教职工、校外单位和人员提供自愿选择的服务并取得合理补偿的收费。

(一)服务性收费必须坚持自愿和非营利性原则,即时发生、即时收取。

(二)严禁强迫或变相强迫师生员工接受服务,严禁只收费不服务。

第十六条 服务性收费的申报和审批程序:

由收费单位提出申请,经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财务部备案,各收费单位按备案的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收费单位的申请材料应至少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对象和收费流程等基本情况,收费的必要性,收费项目成本测算依据,其他高校或社会同类服务项目收费标准调研情况,其他可参考的收费依据等。

第十七条 代收费是指为方便师生员工获取第三方主体提供的相关服务,在自愿前提下,学校替提供服务的第三方主体代收代付的相关费用。

(一)代收费不得强行统一收取,也不得在学生缴纳学费时合并收取,并应及时据实结算、多退少补,不得在代收费中加收

任何其它费用。

(二) 代收费的申报和审批程序参照服务性收费。

第十八条 费用减免只限于学校国家计划内招收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及研究生,国家专项计划政策要求的学费减免依据相关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住宿费原则上以每学年初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供的住宿分配名单为准,按相应标准收取。学校为短期培训等提供住宿的(学生公寓),住宿费按照四人间 30 元/人/天计收,六人间 25 元/人/天计收。

第四章 学籍异动费用管理

第二十条 学生学籍发生变动,计划财务处根据学生学籍信息变动表,及时调整学费系统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生学籍异动涉及的相关费用按以下标准调整处理。

(一)留级学生的费用按留级后新编入班级的收费标准收取。

(二)休学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和住宿费,因病或其他原因学期中途休学的,当年已交纳的费用在复学时按新编入班级的费用标准核算,多退少补。

(三)应征入伍学生复学时根据国家大学生应征入伍的相关政策执行。

(四)转专业学生按转入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五)联合培养学生原则上按照受托学校的收费标准缴纳相

关费用，委托学校不再收取培养期间的相关费用。联合培养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五章 学生学籍注册与费用收取管理

第二十二条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的规定，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对于未如期注册的，不能参加正常的选课、开题、课堂学习、生产实习、考试、答辩等学习活动，超过学校规定的期限未注册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学籍。

第二十三条 学生费用按年度予以收取，原则上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一周内缴清全部费用。

第二十四条 因家庭经济确有困难不能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可以申请缓交有关费用。学生处、研究生院应在每学年开学报到一周内，将审批后的申请缓交费用学生相关信息报财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凡未经批准无故不按时缴纳学费的学生，学校将对其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一）对毕业离校前未交清费用的学生，各学院要督促学生清缴，相关部门按照学籍有关规定协同处理。

（二）各学院应及时与欠费学生家长联系，精准了解学生欠

费情况，定期下发学费催缴通知单，开展催收工作。

第二十六条 计划财务处定期将欠费信息反馈给相关学院，由学院负责加强对欠费学生的教育，增强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督促学生清缴所欠费用。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学生学费、住宿费收取工作考核机制。

（一）学生学费、住宿费缴费比例统计节点为每年9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和12月份最后一个工作日。

（二）对各学院学生学费、住宿费收取进行考核后，按照现行学生活动费标准的不超过25%划拨，该项经费用于学生活动并可跨年结转使用。本专科学生的此项经费划归学生处统筹，研究生此项经费划归研究生所在学院。

（三）在9月份统计节点截止日，学生缴费比例未达到70%的学院，学生处、研究生院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在12月份统计节点截止日，缴费比例未达到90%的学院，予以全校通报。缴费比例达到95%，按增拨标准的50%划拨；缴费比例达到96%，按增拨标准的60%划拨；缴费比例达到97%，按照增拨标准的70%划拨。缴费比例达到98%，按照增拨标准的80%划拨；缴费比例达到99%，按照增拨标准的90%划拨；缴费比例达到100%，按照增拨标准的100%划拨。

第六章 退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如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住宿的，应事先向学院和公寓管理中心提出申请，并持学院和公寓管理中心出具的不住宿

证明于 5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部门办理手续。费用清算计收方式：
1.按月计收，每学年按 10 个月计算，秋季学期（9-次年 1 月）、春季学期（3-7 月）各 5 个月；2.学生办理退宿费用起算日以学校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审批之日为准，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到财务部门办理退费手续，逾期不予受理；3.学生办理退宿手续当月住宿不足 15 天的，免收当月住宿费用，超过 15（含 15 天）天的计收当月住宿费用。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入学后因正当理由不能坚持学习的，按照每学期 5 个月（整月，即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计算，每月计学费的 10%，退还当学年剩余学费。

第三十条 发生意外事故的学生，须由学生所在学院及学生管理部门签署证明后，参照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退还学费、住宿费，如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生凭学校出具的退学、休学文件，办理退学费手续，凭退宿申请表办理退住宿费手续。退费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到财务部门办理。

第三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生学费收费、退费管理，按照继续教育学院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